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冷链”、“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四方冷链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73号”《关于核准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四方冷链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1,700,000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206,8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共向 35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446,250 股。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10,246,25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58,54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41%；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5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9%。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1 名，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5,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3%。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沙明军	5,100,000	2.43%	5,100,000	0
	合计	<b>5,100,000</b>	<b>2.43%</b>	<b>5,100,000</b>	<b>0</b>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四方冷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沙明军承诺：自增资入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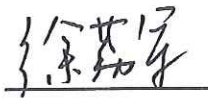
###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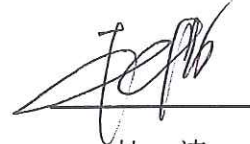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荔军



杜涛

